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5、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拟）：北京尤夫控股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（拟）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（拟）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

4、注册资本（拟）：3000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；

5、注册地址（拟）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

6、经营范围（拟）：新能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与新能源相关的培训、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市场调研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。

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项目资源，更好地与相关方进行合作；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加盟企业；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2、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内部控制等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